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6-34 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8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62,491,322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835%。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435,036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1506%。

(2)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20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56,286 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9329%。

(3)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6,909,3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35%；反对 4,284,2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21%；弃权 1,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871,0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084%；4,284,25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468%；1,297,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48%。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5,485,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312%；反对 6,368,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3%；弃权 63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447,5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485%；6,368,7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385%；636,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5,466,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37%；反对 6,344,5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71%；弃权 68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428,0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532%；6,344,5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202%；680,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66%。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023,4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601%；反对 6,778,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936%；弃权 50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173,2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074%；6,778,7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431%；50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9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邹剑寒先生、李五令先生、林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5,707,4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56%；反对 5,236,1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48%；弃权 1,54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669,1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320%；5,236,1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009%；1,547,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71%。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5,739,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79%；反对 5,234,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42%；弃权 1,51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701,3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894%；5,234,6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936%；1,517,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7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6,803,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333%；反对 5,306,4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16%；弃权 38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4,765,5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926%；5,306,4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446%；38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28%。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5,160,9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74%；反对 5,713,9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68%；弃权 1,61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122,6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600%；5,713,96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370%；1,616,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3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招文、荆日扬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